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## 進駐審查及管理原則

### 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於高捷大樓 2 樓設立「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提供從事體感相關科技研發之新創公司及團隊空間，以及技術、資源與試驗等服務，期提升體感科技廠商互動交流，達產業群聚效應，進而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環境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以發展體感科技<sup>1</sup>產業為目標，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，均得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申請進駐本中心。惟申請辦公室進駐者，須於簽約日起半年內於高雄完成公司登記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

#### (一) 辦公室進駐應備文件

1. 辦公室進駐申請書(附件 1)
2. 公司、行號應附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3. 尚未完成公司、行號登記者，應附相關個人身分證明或依法登記核准之文件。
4. 營運計畫書一式 3 份。(附件 3)
5. 公司、行號應附最近 1 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及無欠稅證明(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)
6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(附件 10)。

#### (二) 個人座進駐應備文件

1. 個人座進駐申請書(附件 2)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(附件 10)。

(三)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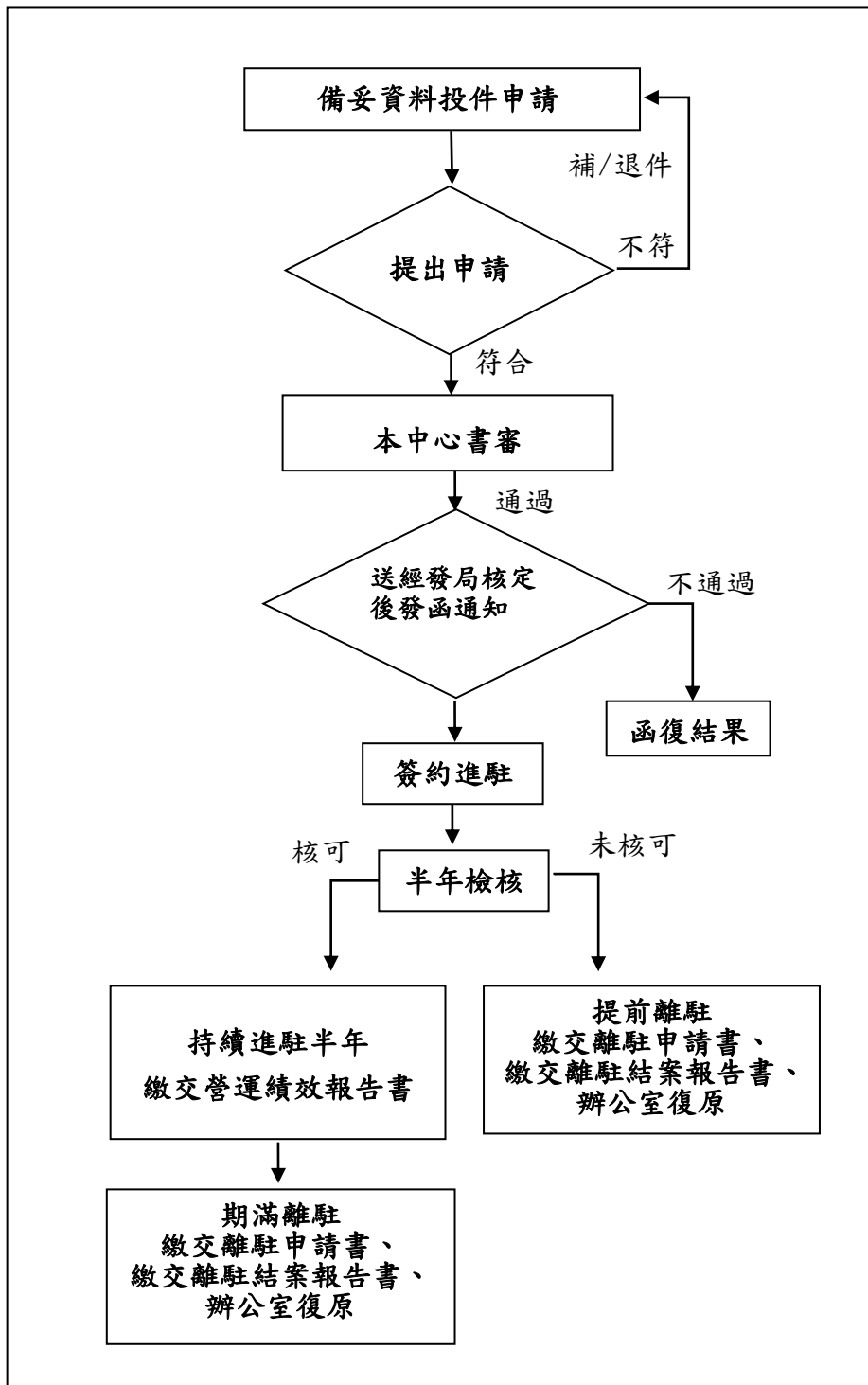
可至經發局網頁下載申請表單，連同應備文件以郵寄、掛號或親自送達本中心。(收件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 樓；收件人：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收)。

---

<sup>1</sup>註：體感科技是以 AR(擴增實境)、VR(虛擬實境)、MR(混合實境)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，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)的創新應用，以軟硬整合為主，導入教育、醫療、建築、娛樂(遊戲、遊樂園)、商務等領域應用。

## 五、 審查

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出具初審意見(審查標準如附件 9)送經發局核定，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回復。未通過申請者，需於收到書面回復起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。



## 六、 辦公室進駐及離駐程序

### (一) 進駐

1. 進駐以 1 年為限，進駐期間提供業師諮詢輔導；進駐滿半年應提交營運績效報告書一式 2 份(附件 6)，以瞭解進駐情況，如經專家學者審查未達標準，本中心將視狀況提供輔導或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2. 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發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起 15 個工作天內，與經發局簽訂契約(附件 5)，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，逾期未簽約，視為放棄進駐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進駐。
3. 檢附契約正本 2 份，副本 3 份，於雙方簽約後，正本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分別送交經發局及本中心等相關單位留存。
4. 申請人提出辦公室需求，依據本中心實際空間核配。
5. 須配合經發局及本中心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。

### (二) 離駐

1. 契約期滿離駐，申請人應於離駐前 20 個工作天填具離駐申請書(附件 7)及提出離駐結案報告書(附件 8)，於半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。
2.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，應於離駐前 20 個工作天以上之期間通知本中心提前終止契約，辦理離駐程序。
3. 應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，與本中心進行歸還點交，如有損壞，應繳清各項費用或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，不足時本中心得向申請人追償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。

## 七、 權利義務

- (一) 應遵守本中心監督管理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進駐使用自簽約日起 1 年止。但本中心因政策變更、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，本中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進駐廠商終止本契約並限期離駐。
- (三) 辦公室租金每坪 199 元，首次進駐前半年租金免費，惟仍分攤水電費用，均採月繳制。(詳見附件 4)
- (四) 申請人得以使用本中心提供的所有行政資源、免費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講座、論壇、經營輔導，政府資源鏈結等。
- (五) 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營運時間(含門禁管理)，安排人力進駐管理、申請作業流程、場地之安全管理及維護、設備修繕維護、環境清潔等各項相關事項。
- (六) 申請人需配合高捷大樓營運時間：正門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 7 點到晚上 7 點，其餘時間由側門進出。若因特殊狀況超過晚上 11 點離開，須事先通報警衛，避免觸動警報。
- (七) 其他公共空間及茶水間設備，僅供申請人免費使用，不提供外借與其他非與本中心簽約之業者使用，包含：Co-working space(個人座)、會議室、茶水間等公共空間，使用規範應遵守現場登記使用與張貼規範為主。
- (八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發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不

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：

1.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2. 進駐人員或進駐後營運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。
3.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。
4. 違反進駐契約。
5. 其他重大事項。

附件 1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（辦公室）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名稱		*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負責人職稱	
*登記資本額		*最近一年營業額	
員工人數		*公司(行號)成立日期	
*公司(行號)電話		*公司(行號)傳真	
*公司(行號)地址			
*公司(行號)網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人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所營事業和產品 (請簡述)			
申請進駐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月(最多1年)		
預計進駐人數	人	租金	199元 x ___坪= 元/月 (*進駐前6個月免租金費用，僅繳納攤提後之水電費)
企業或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
學經歷	
填寫說明： 1.如為籌備中之團隊，基本資料中有 * 號者，如無可不填寫。 2.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。	

進駐承諾：

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1.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
- 2.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3.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。

申請人名稱		負責人	
申請人蓋章處		負責人蓋章處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 2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（個人座）

申請人(團隊/工作室)名稱	*請另附個人簡歷或公司簡介。(A4尺寸一頁以上即可。)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
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進駐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費制(100元/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費制(250元/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費制(500元/月)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學歷/經歷	科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經歷：		
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身分證影本反面	

※申請核可，由管理單位寄發匯款通知，請於匯款期限內完成匯款。

※進駐期間內團隊因故更替進駐員工，不需重複匯款，但須另填此申請書。

申請人簽章處	管理單位簽章處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<單位名稱>

營運計畫書

計畫期間：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## 壹、單位概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# (一)單位簡介

創立日期： 年 月

\_\_\_\_\_年營業額：新台幣 千元(無則免填)

負責人：

#### (二)單位沿革

(簡述單位設立緣由、發展概況、經營理念)

### 二、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(無則免填)

單位：千股

股份	持有股份	持股比例
主要股東名稱		
合計		

### 三、經營團隊

#### (一)單位組織架構

#### (二)預計2年內，逐年聘僱人數

### (三)人力分析

單位：人

職 稱	學 歷					
	博 士	碩 士	學 士	專 科	其 他	合 計
管理人員						
研發人員						
行政人員						
其 他						
合 計						

### (三)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

姓 名	職 稱	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主要經歷	專 長	本業 年資

### (四)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

(研發成果、獲得獎項、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)

## 貳、未來 1 年單位營運計畫

### 一、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

(單位之願景、定位、營運構想、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)

### 二、產品計畫

(產品說明、發展動機、目標市場、競爭優勢、營業目標成長率)

### 三、研發計畫

(研發項目、核心技術、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、實施方法、工作進度)

#### 四、行銷計畫

(定價策略、通路策略、推廣促銷方式、銷售預估、售後服務...等)

#### 五、財務計畫

(資金來源、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...等)

未來一年度財務規劃概況資料		單位：新台幣元
收入	營業收入	
支出	管銷費用	
	行銷費用	
	設備費用	
	人事費用	
淨利		

#### 六、相關法務規劃

(智財權...等)

#### 參、單位競爭優勢

#### 肆、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

(市場、技術、產業變化、潛在之干擾因素、智慧財產權...等)

## 伍、進駐目標

### 一、量化目標(第一年)

1.增加產值_____仟元
2.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
3.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
4.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
5.促成投資額__仟元
6.增加就業人數__人
7.成立新公司__家
8.發明專利共__件
9.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__件
10.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
11.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
12.參加國內、外展覽__次
13.申請計畫、補助__次
14.其他__

### 二、質化目標(第一年)

(舉例：申請政府補助、補助案、產學合作等..)

## 陸、特別需要本中心協助事項

項目	需求與否	說明
研發技術		
產品推廣		
行銷通路		
法律諮詢		
財務協助		
行政協助		
徵才媒合		
其他		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租金表

項目名稱	定價 (以實際坪數計算)	付款 時間	備註
辦公室租用費	199 元/坪/每月	每月繳	辦公室租用費用前半年採免租金,後半年則須收取月租費並採月繳制。
辦公室之水電費	300 元/人/每月	每月繳	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/人/每月。
個人座	日費制：100 元/日 周費制：250 元/周 月費制：500 元/月	一次繳清	周費制為日費制*5 日之 50%，月費制為周費制*4 周之 50%
辦公室押金	押金 5,000 元/間 個人座免付押金	簽約時	離駐時(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)憑正本退還。
門禁卡押金	1.每張押金 100 元。 2.遺失補發每張 100 元	發卡時	1.此項由管理單位辦理。 2.押金為卡片成本。 3.離駐時請歸還門禁卡，以退押金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契約書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進駐甲方之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簽訂本契約，約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營運專案名稱：\_\_\_\_\_進駐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。

二、營運計畫內容：

詳如乙方營運計畫書，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進駐期間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空間及服務之提供：

甲方同意提供本中心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F)，承租\_\_\_\_\_坪供乙方使用(位置詳如核配辦公室示意圖)，個人座空間與使用效能於本中心評估後，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。

五、費用繳納：

(一)簽約時繳交押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(離駐時憑押金收據正本退還，若無正本，則不予退還)

(二)辦公室租金費用：首次進駐團隊前半年免費，後半年需繳納每坪每月新台幣 199 元，約期 6 個月，採月繳制。(使用\_\_\_\_\_坪，每月\_\_\_\_\_元，共需繳\_\_\_\_\_元)

(三)水電費用：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/人/每月。

(四)押金、辦公室租金費用及水電費用乙方應自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：

銀行：高雄銀行公庫部

戶名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

帳號：102-103-06378-4

前項費用自進駐日起算，計算至離駐日止。

#### 六、公共設施：

乙方得使用本中心各項公共設施，但應遵守甲方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及甲方指示，如有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乙方所需之電信及網路設備，由乙方自行申請並負擔其費用。

#### 七、安全保管責任：

乙方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甲方不負管理保管之責。

#### 八、營運績效報告：

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要求乙方至少每 3 個月與甲方說明營運、研發及財務概況、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或瓶頸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#### 九、離駐：

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駐者外，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半個月內離駐；未離駐者，第五條之費用持續計收至實際離駐日止。

乙方因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或本身經營之考量，得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，但應於 20 個工作天前通知甲方。未提前通知者，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計費繳納 1 個月租金及水電費。

#### 十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限期乙方離駐：

- (一)實際營運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- (二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三)應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繳納。
- (四)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- (五)其他重大事項。

甲方因政策變更、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，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限期離駐。

#### 十一、回復原狀：

乙方依前二條規定離駐時，應繳清各項費用，並將甲方提供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代為履行，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，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。

#### 十二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涉訟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十三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：王宏榮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< \_\_\_\_\_ 有限公司 >

## 營運績效報告書

進駐期間：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

## 壹、公司概述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1. 公司名稱：
2. 創立日期：
3. 資本額：
4. 年營業額：
5. 負責人：
6. 公司電話：
7. 公司傳真：
8. 公司地址：
9. 公司網址：

### 二、公司簡介

### 三、主要商品與服務項目

### 四、經營理念

## 貳、進駐現況

1. 進駐日期：
2. 進駐空間：
3. 進駐人數：
4. 聯絡人姓名：
5. 聯絡人職稱：
6. E-mail：
7. 進駐訂定之質化目標：

(舉例：申請地方及中央補助計劃、海外參展競賽、產學媒合、簽訂 MOU、產品發表... 等)

8. 進駐訂定之量化之目標：

1. 增加產值_____仟元	2.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
3.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	4.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
5. 促成投資額__仟元	6. 增加就業人數__人
7. 成立新公司__家	8. 發明專利共__件

9. 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__件	10.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
11.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	12. 參加國、內外展覽__次
13. 申請計畫、補助__次	14. 其它__

### 參、進駐目標現況分析：

#### 一、進駐期間所開發之產品：

1. 產品名稱/截圖/簡介(表格呈現、一項產品簡介 200 字左右)/上市時間

#### 二、目標現況質化分析：

(舉例：申請政府計畫、補助案、產學合作等...)

#### 三、目標現況量化分析：

過去和現在量化分析表			
量化目標	現況	原計畫	達成率 %
增加產值	增加__仟元	仟元	__%
產出新產品或服務	共__項	共__項	__%
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	共__項	共__項	__%
投入研發費用	投入__仟元	投入__仟元	__%
促成投資額	__仟元	__仟元	__%
增加就業人數	__人	__人	__%
成立新公司	__家	__家	__%
發明專利	__件	__件	__%
新型、新式樣專利	__件	__件	__%
發展期刊論文	__篇	__篇	__%
發展研討會論文	__篇	__篇	__%
參加國內、外展覽	__次	__次	__%
申請計畫、補助	__次	__次	__%

肆、公司未來發展：(含未來經營策略及目標等)

一、公司未來計劃：

二、人力發展規劃：

三、未來目標量化分析：

時間： 年 月 ~ 年 月			
標號	量化項目	現況	累計目標(預計)
1	增加產值	增加__仟元	增加__仟元
2	產出新產品或服務	共__項	共__項
3	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	共__項	共__項
4	投入研發費用	投入__仟元	投入__仟元
5	促成投資額	__仟元	__仟元
6	增加就業人數	__人	__人
7	成立新公司	__家	__家
8	發明專利	__件	__件
9	新型、新式樣專利	__件	__件
10	期刊論文	__篇	__篇
11	研討會論文	__篇	__篇
12	參加國內、外展覽	__次	__次
13	申請計畫、補助	__次	__次
14	其他	—	—

四、目標質化分析：

五、其他合作計劃：

伍、需中心協助事項：請詳述之

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離駐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名稱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負責人職稱	
員工人數		*公司(行號)成立日期	
*公司(行號)電話		*公司(行號)傳真	
*公司(行號)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進駐時間	年 月 日	離駐時間	年 月 日
進駐空間	使用大小： 坪		
離駐應備資料文件	1.離駐申請書1份 2.離駐物件歸還及進駐空間復原確認清單1份 3.辦公室押金收據(正本)		

**離駐承諾：**

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1.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
2. 申請人過去2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3. 申請人過去2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  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。

申請人蓋章處	負責人蓋章處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<單位名稱>

離駐結案報告書

進駐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## 壹、公司概述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1. 公司名稱：
2. 創立日期：
3. 資本額：
4. 年營業額：
5. 負責人：
6. 公司電話：
7. 公司傳真：
8. 公司地址：
9. 公司網址：

### 二、公司簡介

### 三、主要商品與服務項目

### 四、經營理念

## 貳、進駐現況

1. 進駐日期：
2. 進駐空間：
3. 進駐人數：
4. 聯絡人姓名：
5. 聯絡人職稱：
6. E-mail：
7. 進駐訂定之質化目標：  
(舉例：申請地方及中央補助計劃、海外參展競賽、產學媒合、簽訂MOU、產品發表...等)
8. 進駐訂定之量化之目標：

1. 增加產值_____仟元	2.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

3.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	4.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
5. 促成投資額__仟元	6. 增加就業人數__人
7. 成立新公司__家	8. 發明專利共__件
9. 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__件	10.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
11.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	12. 參加國、內外展覽__次
13. 申請計畫、補助__次	14. 其它__

### 參、進駐目標現況分析：

#### 一、進駐期間所開發之產品：

1. 產品名稱/截圖/簡介(表格呈現、一項產品簡介 200 字左右)/上市時間

#### 二、進駐現況質化分析：

(舉例：申請政府計畫、補助案、產學合作等...)

#### 三、進駐現況量化分析：

過去和現在量化分析表			
量化目標	現況	原計畫	達成率 %
增加產值	增加__仟元	仟元	__ %
產出新產品或服務	共__項	共__項	__ %
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	共__項	共__項	__ %
投入研發費用	投入__仟元	投入__仟元	__ %
促成投資額	__仟元	__仟元	__ %
增加就業人數	__人	__人	__ %
成立新公司	__家	__家	__ %
發明專利	__件	__件	__ %
新型、新式樣專利	__件	__件	__ %
發展期刊論文	__篇	__篇	__ %

發展研討會論文	—篇	—篇	— %
參加國內、外展覽	—次	—次	— %
申請計畫、補助	—次	—次	— %

肆、離駐原因：

伍、未來規劃：

### 進駐審查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說明	總分	得分	備註
創業/營運計畫	1. 進駐計畫可行性 2. 創業/營運計畫完整性，感受到創業的熱情 3.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體感產業市場趨勢及需求	30		
發展潛力及競爭力	✓ 產品/技術創新度(包括新產品開發、產品改良、新研發技術、流程改善、體感應用工具、技術專利商品化及其他等)	30		
	✓ 服務應用創新度(包括相關商品、服務創新之流程與方法、應用價值創新、創新營運模式、創新服務技術、創新行銷模式及其他等)			
可行性評估	1. 營運規劃可行性評估 2. 市場產品、創新技術、發展潛質可行性評估	20		
在地連結性	1. 有意於高雄市拓展商業機會	10		
過往實績	1. 曾於過去創業競賽獲獎 2. 曾申請並獲得過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	10		
總分				
審查未合格(低於 60 分)說明		其他評語及建議		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